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東省中山東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業務發展。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的預中結果及步入公示期。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東省中山東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形式進行，有關形式為一種獲國家策劃支持的合作形式，以供公及私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的引導下行合作。一般而言，PPP形式涉及將私單位資本用於公共工程，而並無固定合作形式，私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請求而定。

特許經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

訂約方：

- (1) 中山東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
- (2) 中山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項目公司將專門負責東鎮污水處理廠的管理、維護、更新及改造，並有權自開始商業運作起30年特許經營期內，按月向污水處理服務費。項目公司亦將負責擬定管網的建設。PPP項目的預期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76百萬。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項目資產無償轉讓予中山東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位於中國東省中山東鎮，由下列項目組成：(i)東鎮污水處理廠及已建污水管網的30年特許經營權，包括東鎮污水處理廠的維護及費用；及(ii)擬定管網的投融資、建設、移交及費用，工程污水管線總長為7,991米。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

訂約方：

(3) 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局；及

(4) 中山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項目公司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載列的污水出水質量標準，自開始商業之日起30年特定期限內，為東鎮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局書面通知項目公司開始商業。

有關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東鎮污水處理廠	中國東省 中山東鎮	PPP	30,000	30年（自開始商業之日起）

有關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局為中山東鎮人民授權的行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東鎮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的授予及監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發展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營運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擴建。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以開拓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佈的國家支援政策，而本集團與PPP項目將增加本集團在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日後繼續尋求其他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彙詞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開始商業營運」指 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發展局與項目公司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項目資產移交予項目公司之日期後的第一日

「本公司」指 中國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

「特許經營權協議」指 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發展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立之特許經營權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 鎮污水處理」	指	位 中國 東省中山 東 鎮之污水處理 (一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集團」	指	重 環 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一九九六 七月 九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項目」	指	中國 東省中山 東 鎮污水處理 網一體化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 括 港特別行 、澳門特別行 及 灣
「項目資產」	指	東 鎮污水處理 所有污水處理 及其他資產
「項目公司」	指	中山 水務有限公司，特 經 權 議項下之項目公司，由 集團全資擁有
「污水處理服務議」	指	中山 東 鎮 房和城鄉 局與項目公司 二零一七 八月二 三 立之污水處理服務 議，內容有關PPP項目，為特 經 權 議之附錄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 賢

港，二零一七 八月二 四

本公告 期，董事會 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雋賢 生、張為眾 生、劉志偉女士、 衛 生、王立彤 生及王天賜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生、彭 臻 生及 清 生。